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Security 智慧居家 增值服務合約條款

立合約書人：

服務提供者：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使用者：申租 Smart Security 智慧居家相關服務之用戶 (下稱「乙方」)

甲方為提供 Smart Security 智慧居家增值服務予乙方，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Smart Security 智慧居家增值服務項目包含 AI 防護影像監控、IOT 智慧應用服務等增值服務，乙方應依其所申請之增值服務遵守相關增值服務條款規範。

Smart Security 智慧居家增值服務之 1.AI 防護影像監控服務、2. IOT 智慧應用服務完整增值服務條款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乙方實際申請服務項目、合約期間及金額等由甲、乙雙方另以服務申裝書/特約等確認之，甲方並依乙方所申請之增值服務內容提供乙方所需之增值服務。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AI 防護影像監控服務條款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下稱乙方）

甲方為提供乙方使用 AI 防護影像監控服務（下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本服務系統，並依乙方所承租/申請使用之本服務類型，提供各式設備安裝於乙方指定場所（下稱「本服務場所」）。

二、本服務之申裝書、異動書、宣傳品或廣告，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

三、使用者責任

乙方明瞭且同意，乙方應於其正常之社區/居家監控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以合法正當之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應自行對其所設定使用本服務之各種行為自行負一切責任。若因乙方逾越正常之社區/居家監控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使用/租用本服務或違反本合約而產生任何違反法令或權利糾紛或其他爭議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或與甲方共同合作提供本服務之協力廠商無涉。

四、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寬頻網路環境及速率要求依甲方之公告而定。

五、服務申請

(一)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並於本服務開通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二) 乙方辦理本服務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乙方委託代理人申請本服務時，除需檢附前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乙方本人合法授權之證明文件予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合約責任。

(四)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提供本服務：乙方未依本條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乙方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乙方積欠甲方任一費用尚未繳清；乙方曾因其他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被甲方終止本服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六、服務異動

- (一) 乙方申請服務變更，應於預定變更服務前七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 (二)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除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外應以書面提出申請；得電話申請之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時，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始辦理。
- (三)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與實際不符，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乙方之本服務使用/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五) 乙方如以自然人名義使用/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使用/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六) 乙方申請遷移本服務場所，應依甲方之規範申請場所變更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由甲方配合協助於新場所安裝設備及測通。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有其他因素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 (七) 乙方申請變更改期繳費週期，應於前一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變更之要求。
- (八)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積欠之一切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七、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服務使用/租用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與甲方續訂新使用/租用期間，且亦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之方式向甲方繼續使用/租用本服務。

八、甲方得因網路環境、營運、技術等因素之變化，變更或調整本服務之類型及內容，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九、本服務設備

- (一) 乙方為使用/租用本服務，茲同意並確保乙方社區/店家/居家本服務場所其他同住或使用之人之同意，使甲方得派員至本服務場所安裝本服務之線路及設備。
- (二)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所需之 IPCAM、NVR 主機、蜂鳴警報器、VMS 主機等設備，由甲方提供，惟前開設備所需之空間與電力，由乙方自備。
- (三) 本服務申請裝設位置經甲方人員與乙方確認後裝設。若因乙方自行更動本服務設備裝置位置時，若本服務因而產生任何異常或障礙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四) 甲乙雙方得約定於乙方連續租用本服務一定期間屆滿後且乙方無任何違約或欠費情況

時，本服務中若干設備之所有權得移轉予乙方。惟就此等設備於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後，甲方所提供之維護修繕服務皆須另行收費或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服務裝置於本服務場所之各項設備由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本服務設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服務設備有故障或受損時，甲方得酌收維護費用。如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本服務設備有毀損或遺失，應依照甲方官網所定價格及方式賠償。
- (六)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服務設備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由甲方人員將本服務設備自本服務場所拆回。

十、服務費用

- (一)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安裝本服務時繳納及/或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由甲方於其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三日前依本合約規定向甲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為乙方同意接受調整後之費率。
- (二) 乙方申裝本服務時所繳納之保證金係作為依本合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合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提前終止之補償金。
- (三)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以本服務設備安裝完成之日為服務起始日，終止使用/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使用/租用日，終止使用/租用日之租費/服務費按一日計算。服務起始月或終止使用/租用當月之租費/服務費按實際使用/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服務費為全月租費/服務費之三十分之一。
- (四)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服務費以一個月計算。
- (五)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甲方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撤回受理其申請或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乙方經甲方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追繳乙方所積欠之各項費用。
- (六) 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本服務或因乙方未依本合約履行致甲方提前終止本服務者，乙方需依本合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當乙方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甲方申請終止服務，乙方同意甲方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以當時一般費率計收本服務費用。但如乙方於使用/租用期間屆滿前或後，依新優惠措施或專案向甲方辦理續訂本服務者，其相關費用暨使用/租用期間依雙方當時專案或優惠措施之約定為準。

- (七) 乙方如就本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有欠費或違反本合約及/或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之情事遭甲方暫停本服務時，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本服務及其相關費用。
- (八)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致使用/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使用/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服務費。
- (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將該費用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甲方之費用。如乙方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甲方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使用/租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乙方。
- (十)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撤銷申請本服務，已繳之裝置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始撤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連續阻斷補償

- (一)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無法提供本服務或致本服務發生障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不可抗力事故消滅本服務修復日止，不收租費/服務費。除此之外，甲方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 (二) 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遇有故障時，甲方應儘速派員維修，乙方應配合甲方進入本服務場所進行檢測維修服務。除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之損壞、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甲方除依本條規定扣減租費/服務費用外，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三)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倘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發生異常、中斷、故障、錯誤、無法傳遞而無法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服務費三十分之一，但未滿十二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服務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服務費為上限。
- (四) 本條第二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十二、 乙方所登錄或留存甲方之個人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之，除依本合約之約定、經乙方事前同意或因其他法律之規定外，甲方絕不對外揭露。

十三、擔保責任免除

有下列情事之一或類此事由發生時，甲方不負租費/服務費扣減、損害賠償及竊盜損失補償之責，惟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為必要之處理或協助，俾本服務得以儘速正常運作：因乙方端之電力、電路、網路、裝置或其他設備環境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關閉或不能傳遞等情事，或因第三人施工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或因第三人入侵本服務場所並破壞或關閉乙方端之電力設備或本服務相關設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因乙方就本服

務系統或設備為不當之操作或設定，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乙方自行改裝、拆遷或破壞本服務系統或設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或乙方改變本服務場所之建築架構或室內裝潢，而未通知甲方配合就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為必要之變更，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十四、 其他免責事由：

- (一) 本服務不擔保本服務場所之保全責任，僅提供異常狀況之偵測、感應、錄影及資訊通報之功能。本服務場所如因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害或損失，皆與甲方無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乙方若申請異動本服務本服務場所且申請更換本服務設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本服務場所舊址之設備拆除取回並於本服務場所新址建置新設備；惟甲方不負責保存原建置於本服務場所舊址設備中所錄影之影像內容，乙方若有本服務場所舊址設備錄影影像之保存需求，需自行拷貝。
- (三) 乙方因申請退租/終止本服務或因欠費等違約事由遭甲方終止本服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本服務場所之本服務設備拆除取回，惟如本合約終止時本服務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則無需拆除；於此情況下，乙方若有保存本服務設備中錄影影像之需求，需自行拷貝，甲方不負責保存本服務設備中所紀錄之影像內容。
- (四) 甲方得視營運狀況調整本服務系統儲存空間容量並自動刪除較舊錄影資料檔案，乙方不得因前述儲存空間容量之調整或系統自動刪除檔案等事項向甲方提出異議或提出任何請求。甲方不就錄影影像之完整性及其在法律上或訴訟程序上之有效性負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 (五) 甲方於本服務設備中所提供之 VMS 或 NVR 主機硬碟若有損壞時，甲方不負責還原或保存 VMS 或 NVR 主機硬碟所錄製之影像內容。
- (六) 因網路中斷、網路品質、系統維護、設備重啟、設備斷線等因素導致錄影檔案發生中斷、上傳失敗或遺失等情況時，甲方不負錄影檔案得以完整錄製保存的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因錄影檔案發生前述情況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 (七)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應事前於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等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十五、 服務終止

- (一)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其使用/租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有影響本服務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者；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二) 甲方如因技術、營運狀況、法令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變更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變更或終止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暫停、變更或終止提供本服務全部或一部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 (三)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遭甲方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時，乙方儲存於本服務平台之錄影資料，於終止使用/租用之翌日起即無法瀏覽或存取。除依法令規定外，甲方得立即刪除乙方儲存於本服務系統之所有資料。
- (四) 乙方欲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使用/租用日七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使用/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至預定終止日止應繳之費用。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此限。
- (五) 甲方依本合約提前終止本服務或乙方申請提前終止本服務時，由甲方拆除本服務設備。若經甲方發現本服務設備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租費/服務費及保證金抵扣乙方應付之設備賠償費用，且甲方就不足抵扣之金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本服務設備已拆除且乙方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甲方應退還保證金予乙方。惟如本合約終止時本服務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則無本條之適用。

十六、 本服務條款異動、刪除或變更效力

- (一)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合約條款，惟本合約條款如有任何增、刪、修改時，甲方應於網站公告，修訂後條款於公告後立即生效。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之條款，應於七日內向甲方主張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否則即視為乙方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 (二) 本合約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三) 本合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就本服務業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十七、 申訴及管轄法院

- (一) 乙方就本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障礙報修時，除可撥打甲方提供之客服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或甲方合作廠商之服務中心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規定處理。
- (二) 本合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IOT 智慧應用服務合約條款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下稱乙方）

甲方為提供乙方使用 IOT 智慧應用服務（下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本服務系統，並依乙方所承租/申請使用之本服務類型，提供各式設備安裝於乙方指定場所（下稱「本服務場所」）。

二、本服務之申裝書、異動書、宣傳品或廣告，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

三、使用者責任

乙方明瞭且同意，乙方應於其正常之社區/居家 IOT 設備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以合法正當之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應自行對其所設定使用本服務之各種行為自行負一切責任。若因乙方逾越正常之社區/居家 IOT 設備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使用/租用本服務或違反本合約而產生任何違反法令或權利糾紛或其他爭議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或與甲方共同合作提供本服務之協力廠商無涉。

四、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寬頻網路環境及速率要求依甲方之公告而定。

五、服務申請

(一)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並於本服務開通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二) 乙方辦理本服務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乙方委託代理人申請本服務時，除需檢附前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乙方本人合法授權之證明文件予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合約責任。

(四)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提供本服務：乙方未依本條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乙方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乙方積欠甲方任一費用尚未繳清；乙方曾因其他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被甲方終止本服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六、服務異動

- (一) 乙方申請服務變更，應於預定變更服務前七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 (二)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除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外應以書面提出申請；得電話申請之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時，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始辦理。
- (三)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與實際不符，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乙方之本服務使用/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五) 乙方如以自然人名義使用/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使用/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六) 乙方申請遷移本服務場所，應依甲方之規範申請場所變更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由甲方配合協助於新場所安裝設備及測通。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有其他因素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 (七) 乙方申請變更改期繳費週期，應於前一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變更之要求。
- (八)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積欠之一切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七、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服務使用/租用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與甲方續訂新使用/租用期間，且亦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之方式向甲方繼續使用/租用本服務。

八、甲方得因網路環境、營運、技術等因素之變化，變更或調整本服務之類型及內容，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九、本服務設備

- (一) 乙方為使用/租用本服務，茲同意並確保本服務場所其他同住或使用之人之同意，使甲方得派員至本服務場所安裝本服務之線路及設備。
- (二)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智慧開關 C1、智慧開關 D1、警報器、緊急按鈕、網關、淹水偵測、門窗震動感測，由甲方提供，惟前開設備所需之空間與電力，由乙方自備。
- (三) 本服務申請裝設位置經甲方人員與乙方確認後裝設。若因乙方自行更動本服務設備裝設位置，導致本服務因而產生任何異常或障礙而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四) 甲、乙雙方得約定於乙方連續租用本服務一定期間屆滿後且乙方無任何違約或欠費情況時，本服務中若干設備之所有權得移轉予乙方。惟就此等設備於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後，甲方所提供之維護修繕服務皆須另行收費或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服務裝設於本服務場所之各項設備由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本服務設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服務設備有故障或受損時，甲方得酌收維護費用。如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本服務設備有毀損或遺失，應依照甲方官網所定價格及方式賠償。
- (六)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服務設備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於本合約使用/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由甲方人員將本服務設備自本服務場所拆回。

十、服務費用

- (一)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安裝本服務時繳納及/或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由甲方於其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通知乙方，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三日前依本合約規定向甲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為乙方同意接受調整後之費率。
- (二) 乙方申裝本服務時所繳納之保證金係作為依本合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合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提前終止之補償金。
- (三)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以本服務設備安裝完成之日為服務起始日，終止使用/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使用/租用日，終止使用/租用日之租費/服務費按一日計算。服務起始月或終止使用/租用當月之租費/服務費按實際使用/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服務費為全月租費/服務費之三十分之一。
- (四)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服務費以一個月計算。
- (五)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甲方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撤回受理其申請或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乙方經甲方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追繳乙方所積欠之各項費用。
- (六) 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本服務或因乙方未依本合約履行致甲方提前終止本服務者，乙方需依本合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當乙方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甲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乙方同意甲方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以當時一般費率計收租費/服務費。但如乙方於使用/租用期間屆滿前或後，依新優惠措施或專案向甲方辦理續訂本服務者，其相關費用暨使用/租用期間依雙方當時專案或優惠措施之約定為準。

- (七) 乙方如就本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有欠費或違反本合約及/或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之情事遭甲方暫停本服務時，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本服務之相關費用。
- (八)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致使用/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使用/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服務費。
- (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將該費用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甲方之費用。如乙方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甲方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使用/租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乙方。
- (十)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撤銷申請本服務，已繳之裝置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始撤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連續阻斷補償

- (一)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無法提供本服務或致本服務發生障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不可抗力事故消滅本服務修復日止，不收租費/服務費。除此之外，甲方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 (二) 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遇有故障時，甲方應儘速派員維修，乙方應配合甲方進入本服務場所進行檢測維修服務。除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之損壞、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甲方除依本條規定扣減租費/服務費用外，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三)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倘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發生異常、中斷、故障、錯誤、無法傳遞而無法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服務費三十分之一，但未滿十二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服務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服務費為上限。
- (四) 本條第二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十二、 乙方所登錄或留存甲方之個人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之，除依本合約之約定、經乙方事前同意或因其他法律之規定外，甲方絕不對外揭露。

十三、擔保責任免除

有下列情事之一或類此事由發生時，甲方不負租費/服務費扣減、損害賠償之責，惟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為必要之處理或協助，俾本服務得以儘速正常運作：因乙方端之電力、電路、網路、裝置或其他設備環境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關閉或不能傳遞等情事；或因第三人施工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或因第三人入侵本服務場所並破壞或關閉乙方端之電力設備或本服務相關設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因乙方就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為不當之操作或

設定，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乙方自行改裝、拆遷或破壞本服務系統或設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或乙方改變本服務場所之建築架構或室內裝潢，而未通知甲方配合就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為必要之變更，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十四、 其他免責事由：

- (一) 本服務不擔保本服務場所之保全責任，僅提供異常狀況之設備控制、自動化通知及其設備設定之功能。本服務場所如因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害或損失，皆與甲方無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乙方若申請異動本服務場所且申請更換本服務設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本服務場所舊址之設備拆除取回並於本服務場所新址建置新設備；惟甲方不負責保存原建置於本服務場所舊址設備中所保存之自動化設定或告警紀錄/數據影像內容，乙方若有本服務場所舊址設備中所保存之自動化設定或告警紀錄/數據影像內容之保存需求，需自行拷貝。
- (三) 乙方因申請退租/終止本服務或因欠費等違約事由遭甲方終止本服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本服務場所之本服務設備拆除取回，惟如本合約終止時本服務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者，則無需拆除；於此情況下，乙方若有保存本服務設備中所保存之自動化設定或告警紀錄/數據影像內容之需求，需自行拷貝，甲方不負責保存本服務設備中所保存之自動化設定或告警紀錄/數據影像之內容。
- (四) 甲方得視營運狀況調整本服務系統儲存空間容量並自動刪除較舊設備數據資料檔案，乙方不得因前述儲存空間容量之調整或系統自動刪除檔案等事項向甲方提出異議或提出任何請求。甲方不就數據影像資料之完整性及其在法律上或訴訟程序上之有效性負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 (五) 甲方於本服務設備中所提供之 IOT 智慧應用設備(下稱 IOT 設備)若有損壞時，甲方不負責還原或保存其設備中所保存之自動化設定或告警紀錄/數據影像內容。
- (六) 因網路中斷、網路品質、系統維護、設備重啟、設備斷線等因素導致 IOT 設備發生中斷、上傳失敗或遺失等情況時，甲方不負 IOT 設備設定或告警紀錄/數據影像得以完整保存的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因發生前述情況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 (七)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應事前於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等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十五、 服務終止

- (一) 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租用本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有影響本服務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者；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二) 甲方如因技術、營運狀況、法令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變更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變更或終止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暫停、變更或終止提供本服務全部或一部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 (三)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遭甲方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時，乙方儲存於本服務平台之本服務設備中所保存之自動化設定或告警紀錄/數據影像之內容，於終止使用/租用之翌日起即無法瀏覽或存取。除依法令規定外，甲方得立即刪除乙方儲存於本服務系統之所有資料。
- (四) 乙方欲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使用/租用日七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使用/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至預定終止日止應繳之相關費用。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此限。
- (五) 甲方依本合約提前終止本服務或乙方申請提前終止本服務時，由甲方拆除本服務設備。若經甲方發現本服務設備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租費/服務費及保證金抵扣乙方應付之設備賠償費用，倘有不足扣抵時，乙方應補足之，且甲方就不足抵扣之金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本服務設備已拆除且乙方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甲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予乙方。惟如本合約終止時本服務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則無本條之適用。

十六、 本服務條款異動、刪除或變更效力

- (一)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合約條款，惟本合約條款如有任何增、刪、修改時，甲方應於網站公告，修訂後條款於公告後立即生效。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之條款，應於七日內向甲方主張終止使用/租用本服務，否則即視為乙方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 (二) 本合約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三) 本合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就本服務業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十七、 申訴及管轄法院

- (一) 乙方就本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障礙報修時，除可撥打甲方提供之客服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或甲方合作廠商之服務中心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法令規定處理。
- (二) 本合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